**淮南市田家庵区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**

一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**单位：万元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“三公”经费合计** |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 |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 | | | **公务**  **接待费** |
| **小计** | **公务用车购置费** | **公务用车运行费** |
| 7.0 |  | 6.0 |  | 6.0 | 1.0 |

二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淮南市田家庵区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7.0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增加2.0万元，增长40.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.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6.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支出预算0万元,与2023年预算持平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淮南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淮财行政〔2014〕65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预算6.0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增加2.0万元，增长40.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6.0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增加2.0万元，增长40.0%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、过路过桥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1.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省市级检查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和《淮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淮办发〔2014〕2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